

陳槃著作集

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

上海古籍出版社

陳槃著作集

K225
C525

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編

陳槃



上海古籍出版社

K225

新學堂藏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陳槃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11

(陳槃著作集)

ISBN 978-7-5325-5310-5

I. 不... II. 陳... III. ①中國-中國-春秋時代 IV. K225.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38230 號

本書原由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現由該所授權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大陸版

ISBN 978-7-5325-5310-5



9 787532 553105 >

陳槃著作集

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

陳 槃 撰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金壇市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700×970 1/16 印張 20.5 插頁 5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800

ISBN 978-7-5325-5310-5

K·1195 定價: 6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敘論

上古之世，方國林立。其中不必皆是方國，亦有部落在焉。今概以方國目之者，通言之也。此類數字之見于舊籍者，曰：稽古帝堯，協和萬邦；堯典曰：禹合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哀七年左傳、參國策齊策四。曰：禹疏河決江，爲彭蠡之障，乾東土，所活者千八百國；呂氏春秋愛類篇。案淮南脩務篇云：『定千八百國』，是禹之所爲也。曰：夏代天子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禮記王制、參鄭注。曰：湯放桀而復亳，大會者，諸侯三千；逸周書股祝篇、參國策齊策四。諸侯八譯而來者，亦千八百國；今本竹書殷商成湯條舊題沈約注。或曰：商湯受命，其能存者，二千餘國；通典州郡志敘目。曰：周初，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呂氏春秋觀世覽。或曰：爵封千八百國；漢書上莽奏言、同書諸侯王表、禮記王制正義引孝經說、古微書。或曰：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同上王制、續漢志同上條注補引帝王世紀。王制鄭注。或曰：周武王時，侯伯尚千餘人；史記陳紀世家。曰：成王時，千二百國；通典同上條。曰：春秋時亦千二百國。續漢志同上條注補引帝王世紀。或曰：當齊桓公之時，『諸侯千人以上』。論衡書

此等舊說，宋人已多非議之者。清儒方中履有三代封建國數一文，頗嘗從事采集，粗可窺見厓略，今輒彙錄如下：

春秋傳曰：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臨川王氏曰：此左氏之妄也。禹之會塗山在東方，不過見東方諸侯耳，豈使四海之內會於一山之下哉？以禹之時有萬國，則不當指塗山而言也。書曰萬國，總四海之內，大略而言。且九州之地，今可以見。若皆以爲國，則山川沮澤，不可以居民。獨立一君，孰爲之民乎？慈湖楊氏曰：堯、舜協和萬邦、禹會諸侯萬國，此言其大數耳。使不滿亦可言萬，或倍萬亦可言萬，如言萬物、萬民，奚止於萬耶？皆舉其大略言之耳。先儒顧必欲整整釋所謂萬數。鄭康成謂州十有二師者，州立十二人爲諸侯，每一師領百國，每州千二百國；畿外八州。總九千六百國；餘四百國在畿內，則整整爲萬國，不多一，不少一。吁，可哂哉！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孝經說亦云：周千八百諸侯。此或據古志而云。漢博士求其說而不可得，遂爲之說曰：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

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八州千六百八十國。又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以應周千八百之數。武王之興，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康成遂又謂：三分有二，則殷末千二百諸侯。牽合可笑之甚！獨不思諸侯之建，不知其所始，其爲君爲長者，地醜德齊，莫能相尙。其間聖人出焉，舉天下咸歸服之，是爲帝爲王。夫所謂爲君爲長者，皆諸侯也。太多太少之數，豈得而預定？則又豈能新立法更易之、增損之，以合王制所言之數耶？武王克商，滅國者五十爾，餘率因其舊，則周所封建，亦不多矣，詎能盡更而易之？雖有功德則加地、有罪則削地，其有功有罪者，亦不見數。姑仍其舊，乃勢之常。而漢儒爲是等等差差，不可少有增損之制，則亦不思之甚矣！朱子語錄曰：封國之制，漢儒之說，只是立下一箇算法，非惟施之當今不可行，求之昔時亦有難曉處。且如九州之地：冀州極闊，雍州亦闊；若青、兗、徐、豫，則疆界有不足者矣。石梁王氏曰：天子縣內，以封者或三分之一，或半之；又除山川城郭、塗巷溝渠，則奉上者幾何耶？

古今釋疑卷十四、
葉二三——二五。

案諸氏所論，大體平允。古代方國數字，今未知其所由來。必欲據故記、

或不切實際之五服、九服，禹貢五服，正義以爲堯之舊制。周禮職方氏稱九服，大司馬作九畿；而國語周語復稱五服。以求吻合，誠爲荒

唐可笑。然以歷史演進之迹求之，遠古之代，部落眾多，不相率服；世愈降則兼

并愈烈，故方國數字亦遞演遞減，由萬而千，而百，而至于十。戰國，世稱七雄。燕

國七。然齊策四，顏觸謂齊宣王：『當今之世，南面稱寡者乃二十四。』是大小不止于七也。又據楚策一，泗上即有十二諸侯。燕策一，蘇代說燕王噲，齊王『舉五千乘之勁宋，而包十二諸侯』，此蓋亦指泗

上十二諸侯也。歷史大勢所趨，不可以已，故至于始皇而遂『定于一』矣。史實則如此，

而舊籍所顯示歷代方國之數字，確亦不期而自然符合此種歷史演進之迹象。蓋此等舊說，大抵其源出于先秦，不無若干歷史傳說背景焉爲其描畫之素地。至若漢儒附會之說，則分別觀之可矣。

復次余之所謂若干歷史、傳說爲其描畫背景者，如唐、虞與夏之所謂『萬國』，猶言其眾多不可勝數也。戰國策趙策惠文王篇，馬服君對田單曰：『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眾，無過三千家者』；路史國名紀己附論曰：『孔子曰，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者。是衰周時，列國雖足強大，猶有不五十里者。然則古之萬國，從可知矣』。萬國之說，斯爲通達。

呂氏春秋慎勢篇：「海上有十里之諸侯」。高注：海上，四鄰之上。三國魏志東夷傳：「弁、辰韓

合二十四國，大國四五千家，小國六七百家」。遠古之所謂國，類如此者，蓋亦

多矣，如漢書匈奴傳、西是萬國之說，通而觀之，未嘗不可也。又如殷末、周初諸

侯，動稱千數百國。案「武王東觀兵，至于盟津」，「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

八百諸侯」。史記周本紀。八百當然亦是虛約數。今姑且以爲八百。夫不期而會者八

百，則道遠而不及會者有之矣。周已克殷，新建之國七十又一。荀子儒效篇：「周公

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韓詩外傳四，周公作文王；七十一，一本作七十二；五十三，一本作五十二。荀子同上篇集解引鄭懿行曰：「左傳（昭二十八年）所言之曰：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

四十人。以按此（儒效篇）數，三當爲五。或云「同姓五十五」。或曰：「文、武、成、康所

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史記同表。或曰：「周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漢書諸侯或

曰：「周之爵封，千有八百，姬姓居半」。後漢書阜陵侯王延傳。蓋不期而會之八百諸侯，殷祀

雖絕，而此不可廢，故加封焉。然臣服于周者亦或不止于八百，益以周之同姓懿

親、案周初同姓之封，如上引說，或曰五十三，或曰五十二，或曰四十，或曰五十，或曰五十餘，或曰九百。而僞子華子晏子第五篇以爲七十，未詳所出。功臣勳戚，則周

初諸侯千數百國之說，殆不誣矣。

春秋則又何如？顧氏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所收之國，凡二百又九，

其中唯

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

房	州來	舒蓼	茅	厲	霍	蕭	絞	鄧	郕	宿	秦	魯
郕	檀	庸	都	英氏	陽	遂	州	黃	南燕	祭	楚	蔡
鍾吾	鍾離	崇	夔	項	江	滑	蓼	巴	凡	申	宋	曹
桐	舒庸	郟	沈	密	冀	原	羅	鄆	戴	共	杞	衛
戎	偃陽	萊	六	任	舒	權	賴	梁	息	紀	陳	滕
北戎	郭	越	蓼	須句	弦	郭	牟	荀	芮	夷	薛	晉
盧戎	鑄	劉	偃	顓臾	道	徐	葛	虞	魏	西虢	邾	鄭
大戎	杜	唐	麇	頓	栢	樊	於餘丘	貳	州	向	莒	吳
小戎	舒鳩	黎	巢	毛	溫	鄣		軫	隨	極	小邾	北燕
驪戎	胡	鄭	宗	雍	鄆	耿	譚	鄆	穀	邢	許	齊

山戎 狄

犬戎 東山皋落氏

揚拒泉皋伊維之戎

淮夷

陸渾之戎

唐咎如

介

姜戎

白狄

鄭瞞

羣蠻

百濮

赤狄 根牟

潞氏

甲氏

留吁

鐸辰

茅戎

戎蠻

無終

肅慎

亳 鮮虞

肥

鼓

以上百五十又七，可說是春秋時代之方國。其中厲、賴是一事；而顧表誤分爲二事。所以實計應是百五十六事。若郃、賈、聃、畢、郇、郇與荀，亦當是一事。邳、應、蔣、胙、呂、焦、楊、沈、姒、蓐、黃、不羹，凡十有七事，則其滅在春秋？抑在春秋以前？無可考。復有東虢、管、鄆、韓、檜、邶、庸、有莘、有窮、寒、有鬲、斟灌、斟鄩、過、戈、豕韋、觀、扈、姚、有莘與姚，當是一事。邳、奄、仍、有緡、貍、岐、蒲姑、逢、昆吾、密須、闕鞏、甲父、醵、饅夷、封父、有虞，以上凡三十有五事，則概爲陳迹，但歷史地理上有此一名詞而已。以上各事，別詳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增訂本（以下

簡稱誤異）。

案春秋時代方國，必不止于百五十又六。顧氏爲春秋經、傳作表，故其所據亦限于春秋經、傳，體例則然也。考春秋一代之方國，必不能限于經、傳，此則

後之學者應有事也。

周代之封建諸侯，國土初不甚廣。由生存上之競爭，以及野心家之好大喜功，互相侵略，所以晉、楚、秦、吳、越等大國，闢地方千里以上；最小者則僅餘一城以自保。襄二十五年左傳曰：『且昔天子之地一圻，杜解：方千里。列國一同，解：方百里。案楚之始封，亦『土不過同』，見昭廿三左傳。自是以衰。等。差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

春秋列國國勢，此其最佳之說明也。

春秋時代之『小國寡民』，固多由于大國強鄰之侵削，然厥初封建，『列國一

同』，不過百里。

崔述補上古唐虞夏商豐鎬涿涿考信錄云：『古之所謂千里百里，皆絕長補短而計之，非必四面八方截然不可增損於其間也。』

呂氏春秋懷寵

篇云：『以國聽者，祿之以國』。高注：『國，都也。周禮：二千五百家爲縣，四

縣爲都。然則國都，萬家也』。按左氏注云，國一同百里；周禮云，國都萬家。

大致不甚相遠。然則所謂百里，所謂萬家，蓋諸侯建國，其初始不過如此。禮記

明堂位云：『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按周公有勳勞于周，故封地亦廣，此

當爲例外。周禮大司徒文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

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

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孟子萬章下云：「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諸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次國地方七十里；……小國地方五十里。」王制篇說同。此其制，並未詳所本。以今觀之，殆頗涉空想。

復次，春秋諸侯，厥初開國，雖約略可以百里，然而一旦削弱不能自保者，如狄滅衛，衛之遺民男女，止得七百有三十。益之以共、滕兩國之民，亦祇五千人；閔二年左傳。「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爲城下之盟而還；」同上傳桓十二年。「邠人藉稻，邠人襲邠，邠人將閉門，邠人羊羅攝其首焉，遂入之，盡俘以歸。邠子曰：余無歸矣！從帑於邠；」同上傳昭十八年。「荀吳略東陽，使師僞羅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昔陽，鼓國都。遂襲鼓，以鼓子焉鞮歸，使涉佗守之。」同上傳昭廿二年。觀于此類國家，一城卽一國之所寄。

呂氏春秋孟夏紀：『命農夫勉作，無伏于都。』。又『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四鄙入保。』。又上農篇：『是故當時之務，農不見于國。』。訓解：『當啓墾耕農之務，農

民不見於國都也。孟春紀曰：「王布農事，命田亦然。舍東郊，故農民不得見於國也。」按古人耕作則在田野，居寄廬。秋冬田事已畢，即返休於都。寇至亦然。大國城多，小國則一城以自保。「四鄙入保」，在田堡也，即小城也。管子小匡篇云：「今夫士，羣萃而州處；……今夫農一城破，而國遂亡矣，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以且暮從事於田廬。」亦其事也。

而國君即無所歸矣。此其城大小，不知何如？度亦不過墨子與孟子之所謂「三里之城，七里之郭」耳。然則此其國之大小，民之眾寡，亦略可知矣。若莊子盜跖云：「柳下季之弟盜跖，侵暴諸侯，『所過之邑，大國守城，小國入保』。保堡更小于城。小國只能入保，是春秋小國有保無城者，蓋亦有之矣。」盜跖之說，大半是莊子寓言。然『大國守城，小國入保』一辭，語原甚古。戰國之代，兼并劇烈，豈容復有僅可入保之小國哉？

上述小國寡民之類例，春秋之世，必不在少。如今湖北隨縣一縣之地，即有

隨、厲、唐之三國；山東滕縣有滕、薛、鄆；東平有宿、鄆、須句，又有宋之屬地；河南濟源縣有原、樊、檀之三國；安徽舒城、廬江之間有舒蓼、舒庸、舒鳩、舒龍、舒鮑、舒龔及宗、桐之八國。以上舒龍、舒鮑、舒龔三國『都』，並詳本編；餘國『都』，並詳春秋表異增訂本。此等國

，雖其疆境亦可能向外延展，不必即共同限處于一縣之地。然而其重點或者其初封，亦可能元本即同在此一縣之內。果爾，則此其國土之小，亦不難想像得之矣。

上引帝王世紀，謂春秋千二百國，此言未詳所出。然如前所論，春秋時之小

國寡民，可考者尙不在少。蓋此等小國，或依倚大國，淪爲附庸；或無足重輕，不能自通于大國，朝聘、會盟、征伐皆無所與；或雖與矣，以微小而不見書因而湮沒無聞者，信多有之矣。王充亦云：齊桓之時，諸侯千人以上。則士安此說，蓋亦別有所據而云然矣。

復次邊遠之地、僻陋之邦，經、傳固不書。蓋或卑視之，或則素無正式交通，有所不可得而書；抑或書闕有間，亦未可知。例如楚文王，呂氏春秋直諫篇稱

其『兼國三十九』，

集釋：諸宮舊事引同。畢沅曰：說苑正諫作三十。孫蜀丞曰：類聚引無九字。

而于春秋經、傳中，可考者，

不過息、鄧兩國。

一在莊十四年，當楚文王二十年；一在莊十六年，當楚文王十二年。

又如楚莊王，韓非子有度篇稱其『并

國二十六』。陳氏校釋：『史表載莊王三年滅庸，六年伐宋、陳，八年伐陸渾，九年伐鄭，十三年伐隨、滅舒蓼，十四年伐鄭、晉，十六年誅陳夏徵舒，十七年圍鄭，十九年圍宋。所謂并國二十六，可考者僅此而已』。案『并國』卽『兼國』，亦卽并吞人國之謂。莊王滅庸，見文十六年經、傳；滅舒蓼，見宣八年經、傳。十六年入陳、誅夏徵舒，『乃復封陳』，見宣十一年左傳；經云：『楚子入陳』。十七年圍鄭，見宣十二年經；傳云『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暨其餘伐宋、晉、陸渾

之等，皆尋常侵伐，並不當在「并國」之列。然則楚莊并國二十六，其可考者，不過二事而已。陳氏之釋，未盡然也。

何二八年左傳：「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所謂諸姬者，何國，前後亦不見紀述。別詳中國上古史春秋部分拙譯者

由春秋時代大國兼并小國遷徙看民族混同及落後地區的開發篇彙國攷。

復次即使與魯國既有正式交通矣，而其經、傳之書也，亦或略而不詳。如云

「羣蠻」

文十六年左傳。

「百濮」

同上

蠻而曰羣、濮而曰百，其眾可知，然而莫能致詳

也。又如魏絳「請和諸戎」，或曰「戎、狄」秦穆公「遂霸西戎」，又傳文不言其幾何

戎也。讀史記匈奴傳乃始知：「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服於秦，故自隴以西有

緄諸緄戎、犬戎翟獫之戎；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

之戎；而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

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莫能相一」。然則秦本紀稱繆公「益國十二，開地千

里」；韓非子十過篇同。李斯傳云「并國二十」；文選上始皇書作并國三十。漢書韓安國傳云「并國十四」，

雖不免傳聞稍異，然而絕不同于無中生有，亦可知矣。

又如夷國，惟于左傳隱元年一見，「紀人伐夷」是也。然而夷之分布，實徧

及于東南西北，且而錯處王畿。舊籍有「九夷」之稱，而九亦代表多數。以余所

知：則吳、越之間有九夷，楚兼包九夷，泗上十二諸侯之間有九夷，乃至東北亦有九夷。別詳春秋表異增訂本貳夷姓。

又如任姓之國，見于經、傳者，今唯知有薛氏一國而已。考隱十一年左傳：

「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杜解：薛祖奚仲，夏所封，在周之前。滕侯曰：我，

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周之宗盟，

異姓爲後。解：盟載書，皆先同姓。例在定四年。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解：薛，任姓齒，列也。君若辱貺

寡人，則願以滕君爲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案盟載書齒敘之先後，皆指國

君之與國君言之。若卿大夫之與國君，班位不同，君先、臣後，則無所謂齒矣。

「與諸任齒」，是謂與諸任姓之君齒矣。此雖魯侯假設之辭，然若彼其時無所謂

「諸任」、而只有一任，則魯侯此喻、爲不辭矣。薛侯何爲而許之？余故疑彼時任

姓之國不惟薛。然而亦不可考矣。

呂氏春秋貴直篇又稱，趙簡子謂燭過：「昔吾先君獻公即位五年，兼國十九」

。畢沅校：「韓非難二作并國十七。」案晉獻元年當魯莊十八年，周惠王元年。676 B.C.在位凡二十六年。所滅國

曰霍、耿、魏，事在十六年；曰虞、虢，事在二十二年。並見左傳。而呂覽載趙

簡子之辭，乃謂獻公卽位五年卽已并國十九，韓非子以爲十七，未詳孰是。而呂氏春秋集解引梁玉繩說，以爲並無其事。殆屬武斷。襄二十九年左傳，晉司馬女叔侯謂晉平公曰：『武、獻以下，兼國多矣。』武，獻公之父。武公卽已兼國甚多，經、傳亦闕書，何獨致疑于獻公耶！此其所滅者究爲華夏小國歟？抑兼蠻夷狄歟？亦未可知矣。

韓非子有度篇又稱：『齊桓公并國三十』。荀子仲尼篇作『并國三十五』。陳氏韓非子校釋：『纂聞云，國語：桓公卽位數年，東南多淫亂者，萊、莒、徐夷、吳、越，一戰帥服三十一國。荀子：齊桓公并國三十五。注：謂滅譚、滅遂、滅項之類，其餘所未盡聞也』。

就此而言，考論春秋時代方國而徒據春秋經、傳，以翻檢春秋大事表爲既足，其爲不可，斷然明白矣。然而先秦舊籍之傳之至今者鮮矣，遺辭故記，旁出散見，又復漫無統系。但淘沙揀金，亦往往遇之而已。余既有感于顧表之有所未備，治春秋一代史地學者之無所憑藉、稽覈，而勢不能不因陋就簡，輒有斯作。每舉一國，首標厥名，次爵，次姓，次始封，次都，次存滅，皆撮要頂格而書，仍顧表例也。辨證、考異之屬則另行低格以別之，便參考也。資料收集，過嚴之與過寬，其失均等。以鉤稽之匪易也，過而存之。蓋參考之供固不嫌其富，抉擇之